

博山区人民政府

关于博山区 11 处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方案的批复

博政字〔2024〕82 号

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公布博山区 11 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方案的请示》（博退役军人〔2024〕20 号）收悉，经区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提出的《博山区 11 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方案》。

二、池上镇烈士祠保护范围为宗地图所示红线内的区域，分别以东南西北各个方向相应连线为界，东：2-3 连线为界；南：3-4 连线为界；西：4-1 连线为界；北：1-2 连线为界，保护范围总面积 2325 平方米。

东庵子烈士祠保护范围为宗地图所示红线内的区域，分别以东南西北各个方向相应连线为界，东：2-3 连线为界；南：3-4、4-5、5-6 连线为界；西：6-1 连线为界；北：1-2 连线为界，保护范围总面积 520 平方米。

东庵烈士祠保护范围为宗地图所示红线内的区域，分别以东南西北各个方向相应连线为界，东：7-9 连线为界；南：9-10、

10-14、14-15 连线为界；西：15-1、1-3 连线为界；北：3-4、4-7 连线为界，保护范围总面积 623 平方米。

西庵烈士祠保护范围为宗地图所示红线内的区域，分别以东南西北各个方向相应连线为界，东：2-4 连线为界；南：4-6、6-7、7-8 连线为界；西：8-1 连线为界；北：1-2 连线为界，保护范围总面积 422 平方米。

九龙山烈士祠保护范围为宗地图所示红线内的区域，分别以东南西北各个方向相应连线为界，东：2-3 连线为界；南：3-4 连线为界；西：4-1 连线为界；北：1-2 连线为界，保护范围总面积 334 平方米。

下庄烈士墓地保护范围为宗地图所示红线内的区域，分别以东南西北各个方向相应连线为界，东：2-3 连线为界；南：3-5 连线为界；西：5-8、8-1 连线为界；北：1-2 连线为界，保护范围总面积 984 平方米。

桃花岭保卫战斗纪念地保护范围为宗地图所示红线内的区域，分别以东南西北各个方向相应连线为界，东：4-5 连线为界；南：5-6 连线为界；西：6-8、8-1、1-3 连线为界；北：3-4 连线为界，保护范围总面积 112 平方米。

盆泉烈士祠保护范围为宗地图所示红线内的区域，分别以东南西北各个方向相应连线为界，东：6-8 连线为界；南 8-9、9-11 连线为界；西：11-14、14-1 连线为界；北：1-3、3-4、4-6 连线为界，保护范围总面积 179 平方米。

中石村烈士纪念碑保护范围为宗地图所示红线内的区域，分别以东南西北各个方向相应连线为界，东：4-5 连线为界；南：5-6、6-8 连线为界；西：8-1 连线为界；北：1-3、3-4 连线为界，保护范围总面积 24 平方米。

樵岭前烈士纪念碑保护范围为宗地图所示红线内的区域，分别以东南西北各个方向相应连线为界，东：2-3 连线为界；南：3-5、5-7、7-9 连线为界；西：9-1 连线为界；北：1-2 连线为界，保护范围总面积 709 平方米。

汪达军烈士纪念碑保护范围为宗地图所示红线内的区域，分别以东南西北各个方向相应连线为界，东：2-3 连线为界；南：3-4 连线为界；西：4-1 连线为界；北：1-2 连线为界，保护范围总面积 15 平方米。

三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会同相关部门，切实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，及时处置非法侵占、破坏等行为，确保烈士纪念设施庄严、肃穆。

博山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12 月 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